

连续三年未利用 蜡笔小新形象遭撤销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连续三年未利用 蜡笔小新形象遭撤销还是值得关注。

记者今日获悉，武汉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了蜡笔小新衣饰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商评委做出的撤销蜡笔小新形象的决定予以维持。

日本已故漫画家臼井仪人笔下漫画人物蜡笔小新以其童言无忌的顽皮形象深受小朋友和广大漫迷喜爱。近日，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关于蜡笔小新卡通形象和中文文句的形象讼事，原告江苏蜡笔小新衣饰有限公司不服商评委撤销其蜡笔小新图形及文句形象，将商评委诉至武汉一中院。

蜡笔小新图形和文句形象由广州市一家眼镜公司于1996年1月9日提出申请，并于1997年6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利用商品为服装、婴儿服装等商品上，2004年5月18日，复审形象经形象局核准转让予江苏省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世福公司）。2010年5月24日，复审形象经形象局核准又转让予蜡笔小新公司。

2004年2月25日，一家名为国外影业的公司自称为《蜡笔小新》的作者和相关权益人向形象局提起形象撤销申请，该公司以江苏蜡笔小新衣饰有限公司的蜡笔小新图形和文句形象连续三年停止利用为由，请求撤销该形象。2005年9月，形象局决定维持该形象继续有效，国外影业公司不服，向形象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被申请人世福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复审形象在规活期间内进行了形象法意义上的利用，是以对蜡笔小新图形和文句形象予以撤销。

随后，蜡笔小新公司向不服商评委裁定，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形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连续三年停止利用的注册形象，由形象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形象。系争形象不存在连续三年停止利用情形的举证责任由系争形象注册人承担，用以证明系争形象不存在连续三年停止利用情形的证据材料该当能够显示出利用的系争形象，能够显示出利用在指定利用的商品上、能够显示出利用日期，并能够证明系争形象在贸易活动中真实地利用。

本案中，形象的持有人福该当举证证明形象在规活期限内被实际贸易利用。而其在形象评审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该形象的利用情况，是以原告相关诉讼理由缺乏根据，法院不予支持。（记者孙莹 通讯员常鸣）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